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晶科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晶科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召开“晶科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10:3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5、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参会回执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16: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3日-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00（节假日除外）。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务必同时将上述材料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3）。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6: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董事会办公室（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一）会议联系方式”），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晶科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

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会议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邮编：201106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晶科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3：“晶科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晶科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形式：现场 通讯

附件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 决 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说明:

1. 请用钢笔或黑色中性笔正确填写。
2. 以上各项议案，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请根据“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在对应表决结果处划“√”，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结果无效。
-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